

附件 1:



厦门大学药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一、本学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遵循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厦大教〔2026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核心，结合药学学科人才培养需求，规范有序开展转专业工作，确保选拔过程透明、结果公正，吸纳对药学专业有浓厚兴趣、具备相应学业基础的优质学生。

二、本学院（系）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学术基本要求

- 1.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，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；
- 2.学业基础扎实，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和自主学习意识；
- 3.具备医科、理科或者工科背景者优先，能较好适应药学专业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要求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

- 1.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恪守学术诚信；
- 2.对药学专业具有浓厚兴趣，有清晰的药学相关学习生涯规划，愿意投身药学领域学习与研究；
- 3.符合学校转专业禁止性规定，不属于定向生（未取得委培单位书面同意）、强基计划录取学生（按学校相关管理

办法执行)等不得转专业的情形;

4.已转过两次专业(含跨专业拔尖选拔,不含大类专业分流、双学士学位项目选拔)的学生,不得申请转入我院。

三、考核要求和范围

本学院转专业采取面试的考核形式。申请人以 **PPT** 陈述(不超过**6**分钟)和现场提问的方式进行。申请人需准备 **PPT**, **PPT** 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、学习和成绩情况、科研情况等。申请人进行 **PPT** 陈述后,对面试专家小组的提问进行回答。面试内容重点考察申请人药学基础常识、思想品德、外语水平、科研能力及交流表达能力等综合素养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1.各专业进入考核的遴选比例为 1:2。报名人数低于 1:2 的,报名学生全部进入考核

2.面试实行百分制,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,结合学院接收计划,确定拟录取名单。面试成绩不合格(低于**60**分)者,不予录取;

3.若考生成绩并列,优先录取具备医科、理科、工科背景,或有相关学科竞赛获奖、科研实践经历的考生;

4.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后,按规定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终审。

五、录取工作程序

1.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,拟定工作组成员:由院长任组长,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,统筹推进转专业各项工作;

2.组织老师组成面试小组，负责面试考核的组织、提问及评分工作，确保考核标准统一、流程规范；

3.组织考试：按照既定时间、地点组织面试，做好考核过程记录，留存面试相关资料；

4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通过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网络报名。未经报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无效。学院审核报名情况后，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组织面试；

5.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：面试结束后，工作小组汇总面试成绩，召开党政联席会，结合接收计划，讨论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；

6.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：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接受师生监督，对公示有异议的，按规定核实处理；公示期间，若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必须向我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。空缺名额将从面试成绩超过60分（含60分）的未录取学生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。

7.学院公示后，将上报教务处审核、公示。

六、其他规定或要求

1.学生报名需按要求提交材料：《厦门大学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、《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》（本人手写签名）、学生成绩单及年级排名证明（盖章版）、相关获奖证明复印件，所有材料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；

2.报名流程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仔细阅读学校及各教

学单位关于转专业的各项规定，结合自身学业规划，登录厦门大学教务服务平台完成转专业报名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报名时，学生须签署《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》，并上传至报名系统。未按要求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，报名无效；

3.录取后的学生均转入我院相应年级进行培养，可根据学院安排编入相应班级；

4.学生转入后，须完成药学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；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；

5.学生应审慎参与转专业，正式录取后，学籍由学校统一变更，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；

6.转专业过程中，学生需签署诚信承诺书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；

7.学生应仔细阅读学校及学院转专业相关规定，了解转专业可能存在的学费变更、学业负担加重、学习年限延长等风险，理性做出转专业决策。

七、本学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组长：刘文

副组长：朱铨、黄旻敏

成员：陈全成、陆治香、董宇昕、吴艺婷

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岗位调整，由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